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724,617股，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1,724,617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777,593,807股的5.3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9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773,198,359股（含本次限售股）变更为777,593,807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

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1,724,617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777,593,807 股的 5.37%。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良	6,954,102	0.89%	6,954,102	0
2	西安建源西投恒创绿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282	0.72%	5,563,282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4,200	0.70%	5,424,200	0
4	李士玲	3,059,805	0.39%	3,059,805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781	0.28%	2,155,781	0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趋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5,771	0.28%	2,155,771	0
7	郭松坚	2,155,771	0.28%	2,155,771	0
8	尤光武	2,155,771	0.28%	2,155,771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9	周锋	2,016,689	0.26%	2,016,689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607	0.24%	1,877,607	0
11	秦云松	1,529,902	0.20%	1,529,902	0
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0.18%	1,390,820	0
13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820	0.18%	1,390,820	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20	0.18%	1,390,820	0
15	杨波	1,251,738	0.16%	1,251,738	0
16	张宇	1,251,738	0.16%	1,251,738	0
合计		41,724,617	5.37%	41,724,61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724,617	6
合计		41,724,617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文亭



陈秋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